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兒少福利類	
1.非本國籍 兒少相關福 利服務補助	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列管非本國籍兒少於取得居留或國籍身分前,依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並參照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由地方 主管機關評估,視兒少實際需要提供安置服務、急難救助、生活扶 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各項證明申請或驗證規費等,爰請地方政 府運用公彩盈餘編列相關經費,保障其權益。
2. 年(及機格) 人名福斯特尔 人名福斯特尔 人名	盤點轄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結構安全、環境公共安全及硬體設施設備現況,運用公彩盈餘補助機構設施設備修繕與充實,為受照顧之兒少營造適當安全之成長及學習環境,保障其生活品質。
3.公司 是 安 機 員 費 費	為確保公設民營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工作人員合理薪資水準,請各地方政府運用公彩盈餘編列相關經費,補助轄內公設民營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以提升其服務品質。
4. 費額營及委額少補公少養費的辦安機用	為因應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体衍生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安置成本增加,爰請地方政府優先以公務預算編列公辦民營機構委辦費用,並依以下標準調增委託安置費,如無法足額編列或安置人數超過預算時,始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預算差額,俾保障受照顧兒少權益。

計畫名稱				計畫內	容說明			113年4月1日
	<u>安置費用</u> <u>分級</u>	前一年度最低生活費倍數	<u>舌</u>	最低安 臺灣 (1萬4,2	省		最高安置費 <u>臺北市</u> 1萬9,013元)	
	一般兒少	<u>1.8倍</u>		<u>2萬5,6</u>	514元		3萬4,223元	
	<u>一級</u>	1.9倍		2萬7,0)37元	2	3萬6,125元	
	二級	2倍		2萬8,4	160元	3	3萬8,026元	
	<u>三級</u>	2.2倍		3萬1,3	806元		4萬1,829元	
	項目		兒」				少年	
	個案類型 寄養委託安	置費用	以前最費 1.8	般 當 一 低 用 倍案 區 度 活 之 編	特以前最费倍殊当一低用編	區度活	一以前最費倍級 当一低用編 一级用线 一级用线 一级用线 网络	特殊個案 出一低 用 集
5.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意識提升計畫	量化及質性	、高階主管 生評核訓練 眾,包含兒	管等; 東成多 見童	辦理教育 效 <u>。</u> 、少年與	可訓練,	促出、主	進 CRC 認知	D提升,並採 內對象,透過
6.提升兒少 參與及充權 培力計畫 家庭支持類	1. <u>培力兒少</u> 2. <u>促進兒少</u>	於生活相關 弋表參與政 合作推動,	事 政府。	務形成與 委員會講 進國中(表達意 養準備與 小)學生	見。支持、身	- - - - - - - - - - - - - -	_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1.發展遲緩	
兒童早期療	
育通報轉介	充實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通報轉介中心、個案管理中心
暨個案管理	社會工作人員,推動早期療育及個案管理服務。
服務人力需	
求計畫	
	1. 推廣設置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發展社區式服務據點,提供在地
0 如 フ か(し	化、近便、優質且專業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
2.親子館(托	2. 服務項目: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親子活動、兒童玩具及
育資源中	圖書室、親職教育、社區宣導、外展服務及其他育兒資源服務(可
心)服務品	由申請單位自行規劃)。
質提升計畫	3. 資本門應符合財政部104年7月8日台財庫字第10403702480號函規範
	事項。
	1. 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優勢,提供價格合宜、安全無虞、小
3.推動社區	型社區化的托育照顧環境,積極增加兒童公共托育機會。
公共托育家	2. 服務項目:兒童生活照顧、發展學習、衛生保健、親職教育及支持
園實施計畫	家庭功能、記錄兒童生活成長與諮詢及轉介、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
	全發展者。
	1. 引導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針對未滿20歲懷孕少女及父
	母,提供需求評估、社會心理評估處置及資源連結,含訪視輔導、
4.未滿20歲	電話諮詢、心理支持、經濟協助、育兒知能、托育、收出養、法律
懷孕服務及	諮詢、就學就業輔導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後續追蹤輔	2. 辦理個案研討、督導、團體工作、親職教育講座及預防宣導等工
導服務方案	作。
	3. 地方政府應依財力分級以公務預算編列自籌款經費辦理,不足始得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
5.社區家事	1. 推動或補助民間專業團體與地方政府合作,提供有離婚及家庭衝突
商談及未成	議題的民眾商談、子女會面(交付會面)、親職教育講座、團體輔導
年子女照顧	及預防宣導等服務,輔導家長保持正向良性的互動關係,共同合作
計畫服務方	教養子女,減少雙方與子女因離婚造成的傷害,進而保障子女成長

	11074714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案	權益。
	2. 培植家事商談服務民間團體及專業人員培力等工作。
6.出養前兒	針對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出養子女之弱勢家庭,提供媒合成功前安
少安置服務	置及相關支持服務,以確保兒少受照顧品質。
7.兒童定點	考量現行社會及家庭型態多元,家長有臨托服務需求,服務方式亦需
臨托服務計	累積實務經驗,始能配合調整及研提創新服務之可行性,地方政府得
畫	規劃設置兒童定點臨托服務,支持更多家庭生養子女。
8.托嬰機構	拉力抛理测河栈道,协助长女1号及完长建立日期成女工戏调人、描
及居家托育	藉由辦理巡迴輔導,協助托育人員及家長建立早期療育正確觀念、增出大方人员進行個別仏昭節及執着社び、始進大方人员及家長料自主
人員發展遲	强托育人員進行個別化照顧及教養技巧、增進托育人員及家長對兒童
緩兒童巡迴	發展能力的知能、提供托育人員與家長相關社會福利諮詢及支持性服
輔導計畫	務,使遲緩兒童能獲得適切服務。
9.提升公共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托嬰
及準公共托	中心優化照顧比獎助、準公共托嬰中心及準公共保母提升托育服務品
育服務品質	質獎助所需之相關配合款項,共同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獎助計畫	
10.成年監護	1. 培植適任之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受推薦擔任監護或輔助人執行職
或輔助宣告	務,及協助處理監護或輔助人職務之事務,運用成年監護制度維
職務量能提	護弱勢民眾權益。
升與創新服	2. 辦理監護或輔助人執行職務過程所需個案研討、督導、在職訓
務	練、宣導等事宜。
11.非老非障	ປ料土世65
服務對象安	針對未滿65歲且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福利身分,家庭功能薄弱, 有機構安置或社區照顧需求者,提供安置、照顧、醫療及相關服務,
置及服務費	以保障其生命安全及生活照顧。
用	约小汗六工甲以上以上加 黑烟。
婦女福利類	
	1. 辦理婦女培力訓練講座、宣導活動及各項支持活動,強化地方婦女
1.推動婦女	團體組織能力。
培力工作	2. 辦理婦女議題溝通活動,探討婦女權益、婦女照顧等相關議題之溝
	通平台或公共論壇,加強與地方政府對相關法令政策之溝通,提出

山去力位	110千4月1日 上 李 an 忠 20 四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具體修法建議或政策建言為目的。
	1. 建構友善女性及具性別意識之在地生活環境,強化基層婦女社會參
2.建立具在	與平台。
地特色的婦	2. 建立整合且具可近性之福利服務輸送體系,讓不同生命歷程婦女之
女中心	不同需求,皆能有效獲得滿足,並加強婦女生涯規劃與發展概念,
	創造婦女平等發展的機會,減少社會排除。
3.倡議家務	加強宣導家務性別分工的新價值,促進男性共同參與、平等分擔家務
分工	勞動,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促進性別平權。
4.性別意識	1. 依培力對象之需求,辦理初、進階或不同層次性別敏感度課程。
培力課程	2. 將性別意識融入各項福利服務之專業訓練課程。
5.身心障礙	關注身心障礙婦女因其特殊生活條件而遭受的雙重歧視,瞭解身心障
婦女支持培	礙婦女在不同階段面臨的處境與需求,辦理成長團體、資訊交流及情
カ	緒支持相關工作。
(力 立 比).	因應中高齡女性面臨老化帶來的生活改變,包括老年健康維護、照顧
6.中高齡女	議題、配偶離世、居住安排及經濟安全等,所需之相關生活準備、情
性生活支持	緒支持及資源連結、社福資源運用等規劃。
7.女性生命	D 亦 一口 1 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週期各階段	因應不同生命階段的女性,面臨不同程度的挑戰與需求,規劃辦理適
需求的服務	合的服務方案,例如年輕女性職涯規劃、孕期及產後照顧支持、母職
方案	角色任務、中高齡女性社會參與、退休後生活規劃等。
身心障礙福利	類
	1. 建立「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
	在地身心障礙者服務模式。
1.身心障礙	2. 協調及連結身心障礙服務資源,以分級服務概念對身心障礙者及
者服務中心	其家庭提供整合性服務,並定期進行服務追蹤與品質管控。
計畫(新增)	3. 建立縣市身心障礙服務通報、轉銜、服務機制(含分工、流程)。
	4. 扮演介接早療、特殊教育、就業服務、長期照顧體系與社會安全
	網其他體系之軸承角色。
2.身心障礙	以在社區中設置作業活動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小型化
者社區日間	的日間作業活動,同時結合社區資源,提供適當的文康休閒支持,更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作業設施服	重要的是要培養其自立生活能力,促進社會參與與增進社會融合,提
務計畫	升其生活品質。
177 12	1. 辦理家托教育訓練課程(包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3.身心障礙	2. 提升家托員服務意願並協助其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改善。
者家庭托顧	3. 開發個案來源並促進其接受服務意願。
服務計畫	4.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5. 提供服務對象身體、日常生活及安全性照顧服務。
	1.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建議使用自立生活支
	持服務者,轉介至服務單位提供自立生活概念培力、協助擬定自
	立生活計畫、提供同儕支持、個人助理協助、自立生活技巧訓
	練、社會資源諮詢及連結包含無障礙居住環境、設備與輔具、無
4.身心障礙	障礙交通等,並定期檢視自立生活計畫。
者自立生活	2.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除前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外,需備有服
支持服務暨	務場地以增加體驗服務。
自立生活支	3. 訓練及活動: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自立生活服
持服務中心	務方案、工作坊、共識營、宣導、團體課程、活動、外聘督導、
計畫(新增)	及個案研討等。
	4. 發展不同障別自立生活服務模式(含連結資源、教育訓練、宣導
	<u>培力等)。</u>
	5. 對社會大眾宣導自立生活精神,對身心障礙者社會倡議辦理培
	<u>力。</u>
5. 擴增地方	 1. 布建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便利站等服務資源。
輔具中心服	2. 充實輔具中心輔具服務相關人力。
務量能	1 10 m do to man of () - 1 - 1 - 1 - 1 - 1 - 1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含評估及擬訂重建處遇計畫)。
1 1 4 t t	2. 定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繫會議。
6.生活重建	3. 辦理日常生活能力培養服務(包含自我照顧及居家生活能力培養、
服務計畫	社區生活參與之促進、定向行動訓練及資訊溝通訓練、其他與日常
	活動有關能力培養)、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及輔具等各項訓練。
	4. 辦理心理支持服務、家庭支持服務。

山曲力饭	110十4万14 110十4万14 110十4万14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5. 辦理個案轉銜服務。
7.提昇復康 巴士服務能 量	 辦理復康巴士車輛購置及營運。 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
	1. 盤點及分析轄內各鄉鎮市區與設置據點現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身心障礙人口數、年齡、障別、家庭主要照顧者等狀況。
8.布建身心 障礙者社區 式日間照顧 服務計畫	2.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後,結合地區性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 以定點式及常態性之日間照顧方式,提供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 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適應等服務;服 務時間以每週一至週五日間八小時為原則。
	3. 培訓、管理及連結社區志工資源。 4. 訂定並執行個別化服務計畫。
9.建構爬梯 機服務輸送 體系計畫	建構縣市爬梯機租賃服務系統,協助行動不便民眾負擔合理、專業的服務,滿足上下樓梯之移動需求。
10.身心障礙 者多元社區 居住與生活 服務計畫	 提供居住環境規劃、住民健康管理協助、社會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日間服務資源連結並增進住民與家人互動頻率,期待透過服務增進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之能力,進而回歸社區獨立生活。 針對居住在社區中之身心障礙者,依其需求發展創新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協助其在社區中生活。
11.身心障礙 者嚴重情緒 行為正向支 持計畫	針對具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以跨專業團隊模式執行服務 對象個別化行為輔導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並培力服務提供單位具相 關行為輔導專業知能。
12.身心障礙 者家庭照顧 者支持服務 計畫	設置家庭支持服務據點,以照顧者為主要工作對象,發展並提供在地 多元化支持服務,給予照顧者心理及情緒支持,增強其照顧知能,以 減輕家庭照顧負荷,內容應包含: 1.個案管理服務:針對遭遇單一或多重問題、且本身及家庭無力 解決或使用資源之身心障礙家庭,須由社工人員進行開案評估 及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服務。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2. 辦理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支持服務(含照顧技巧
	訓練、支持團體、紓壓活動等)。
	3. 辨理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課程。
	4. 提供專業支持服務,包含心理協談、照顧技巧示範指導、到宅
	專業服務等。
	5. 提供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包含協助鄰近照顧者整合成互助小
	團體,發展互助喘息模式、主動建立照顧者互助聯繫網絡(如
	電話、通訊軟體群組、小組長提供友善服務等多元網絡關係,
	協助照顧者建立關係,使其彼此關懷、提供支持)。
	6. 提供手足支持工作坊、手足互助支持團體服務。
	7. 提供關懷支持服務。
	8. 照顧者接受服務期間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
	9. 辦理外聘督導:各據點每1季至少辦理外聘督導會議1次,並針
	對專業服務及據點服務品質提升進行輔導,督導紀錄應併同季
	報表函報本署。
	1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培力及輔導機制,協助服務提
	供單位精進服務品質,並請於申請計畫及成果報告中敘明。
	11. 其他有助於提升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13.身心障礙	對接受經地方政府、生涯轉銜服務中心或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轉介應
者家庭關懷	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家庭,進行需求評估,並依其需求提
訪視及支持	供家庭關懷訪視、心理與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與照顧技能
服務	訓練及相關研習,以減輕照顧者負荷,強化照顧者能量。
	地方政府組成輔導團隊運用外部評估及輔導機制,擇定轄內機構辦理
<u>14</u> .身心障礙	融合社區之專案調適計畫,評估服務對象能力及其轉銜意願,擬定個
福利機構融	案轉銜前置訓練及社區居住試住體驗規劃,並依服務對象實際狀況調
合社區之調	整之,同時輔導該機構或其合作單位另案申請於社區開辦社區居住方
適計畫	案,建立由機構回歸社區式服務之操作模式。機構並得增聘1名社會
	工作或教保員,專責負責本案相關業務辦理及推動。
<u>15</u> .身心障礙	1. 針對從事身心障礙工作相關之第一線專業人員及規劃辦理身心障礙
者權利公約	相關業務人員,辦理 CRPD 意識提升、易讀概念認知及促進身心障

	113年4月1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教育訓練及	礙者參與公共事務及表達意見之環境等課程。
意識提升	2. 針對一般社會大眾及大眾傳播媒體,辦理身心障礙意識提升宣導。
	3. 針對身心障礙者辦理各種有助於培養其參與學校、社區、地方公共
	事務之培力方案。
10八十年、	辨理公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耐震能力評估(初評及詳評)、規劃設計
16.公有身心	暨耐震補強工程,以強化防震業務整備,落實震災預防工作,維護公
障礙福利機	共安全。另辦理機構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一一
構耐震補強	九火災通報裝置、自動撒水設備等公共安全修繕及設備,維護服務對
及改善公共	象及工作人員之生命安全及權益。所需經費應優先以公務預算支應,
安全	倘有公務預算不足(含前瞻特別預算),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老人福利類	
1. 中低收入	1 为从举力工工工所 1分分为1 一种独市 1 2 4 1 1 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老人補助裝	1. 為維護老人生活品質,增進老人口腔健康,加強老人生活照顧,減
置假牙實施	輕老人經濟負擔,特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
計畫(自籌	2. 本計畫規定地方政府應配合編列之經費,倘公務預算不足,得以公
款部分)	益彩券盈餘支應。
	1. 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鼓勵老人積極參與社會,本署獎助經各地方
2.建立社區	政府評估輔導新設立或檢核通過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關費用,辦
照顧關懷據	理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
點	2. 本計畫規定各地方政府應配合編列之自籌經費,倘因公務預算不
	足,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1.為擘劃具前瞻性之高齡社會政策,行政院已於110年9月27日核定修
	正高齡社會白皮書,並於111年11月10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
3.推動因應	方案(112-115年)。
超高龄社會	2.為落實上開方案,提升老人與社會的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
對策方案有	構高齡友善安全環境,針對高齡者與其家庭、工作人員、志工、或
關老人福利	社會大眾,辦理論壇、活動、課程、服務方案、教育訓練、聯繫會
工作項目	議、社會宣導等;完善獨居老人服務、提供老人靈性照顧、提升心
	理健康、營造在地共生社區(會)、強化老人數位能力,以及破除年
	齡歧視、增強友善高齡者知能等所需經費,倘公務預算不足,得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4.辨理老人	盤點轄內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含法人附設者)建築物結構安全、
福利機構修	環境公共安全及硬體設施設備現況,補助機構修繕及充實設施設
繕及設施設	備,提升機構服務品質及保障住民權益,所需經費倘公務預算不
備	足,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5 14 毛 4 1	為提升地方政府許可設立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透過結合專業團
5.推動老人	體,辦理研習訓練及輔導,以強化專業知能及緊急應變能力,進而
福利機構改	增進機構消防及公共安全,維護照顧服務品質與永續經營,所需經
善公共安全	費倘公務預算不足,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八九日炊	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係地方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地方政府自應負
6.公設民營	督導管理之責,惟政府預算逐年縮減及相關勞動法令修正,為保障機
老人福利機	構工作人員及住民權益,得補助轄內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工作人員
構工作人員	薪資,以協助其提升服務品質,所需經費倘公務預算不足,得以公益
服務費	彩券盈餘支應。
	1.依老人福利法第3條第3項第1款、第5條第6款及第40條之1規定,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內無扶養義務人
	或法定代理人之服務對象,應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監督該機構之服
	務品質。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將協助入住老人福利機構長輩能夠
7.辨理老人	自己「表述意見」以「獲得需要的服務」納入績效指標,預計於
福利機構倡	2024年各地方政府均應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團體連結倡導關懷人,
導關懷服務	進入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倡導關懷服務。
	2.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辦理,協助增加服務對象自信心及決策力,並
	且培力民間團體作為地方倡導團體與提供倡導服務之能力等,進而
	維護居住於機構內老人服務品質與基本人權,所需經費倘公務預算
	不足,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8.推動因應	1.為擘劃具前瞻性之高齡社會政策,行政院已於110年9月27日核定修
超高龄社會	正高齡社會白皮書,並於111年11月10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
對策方案有	方案(112-115年)。
關老人福利	2.為落實上開方案,增進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對象健康與自主,並建構
機構工作項	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工作坊等多元方式,提

	113年4月1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目	升老人福利機構有關靈性照顧、研發高齡者美食、自立支援照顧服
	務、善終照顧、暴力防治及災害防救與安全等;另輔導老人福利機
	構積極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發展使用者(家屬)評價機
	制;運用智慧科技產品,優化高齡者照顧服務等,所需經費倘公務
	預算不足,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依老人福利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
9. 中低收入	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
失能老人機	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費補助。鑑於各直轄市、縣(市)物價水準、公
構公費安置	費安置需求及機構照顧成本或有差異,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
費	置所需經費公務預算不足或安置人數超過預算時,得以公益彩券盈餘
	支應。
10.公有老人	前四种签业为八十二世上江和中公里世上后到原建工原处与证儿(二
活動中心及	辨理建築物為公有之老人活動中心及老人福利機構耐震能力評估(初
公立老人福	評及詳評)、規劃設計暨耐震補強工程,以強化防震業務整備,落實
利機構耐震	震災預防工作,維護公共安全,所需經費應優先以公務預算支應,倘
補強	有不足(含前瞻特別預算),得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
社會救助及社	上工類
	1. 為落實「先居住、後服務」的輔導策略,除目前遊民安置服務外,
1 婉珊游兄	積極發展遊民短期夜宿(1日)居住資源,建立露宿遊民的居住安全
1.辦理遊民	與生活空間,再後續提供各種服務措施(如就業、醫療、社會福
短期夜宿服	利)。
務	2. 針對有藥酒癮、身心障礙及精神疾病之遊民,提供整合性服務與安
	置資源。
	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請地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
2.辦理自立	15條之1,以及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符合在地
脫貧措施	需求、多元且具創新性之脫貧服務,並結合民間資源及運用社會工作
	專業方法,積極協助受助者脫貧自立。
2 毎 (A \ IJ-	1. 為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實(食)物給付」
3.實(食)物	方案,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困難或遭遇急難之個人或
給付方案	家庭,提供飲食、日常用品、衣物及女性生理用品等相關扶助。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2. 針對領取實(食)物給付家戶開案提供社工服務。
	3. 低(中低)收入戶孕婦(鐵、碘、葉酸)營養補助方案。
4.辨理公益	為增進社會大眾及公益性社(財)團法人對公益勸募之認識,強化勸募
勸募研習與	團體責信透明,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益勸募之教育、訓
宣導	練、宣導、研習、研討會、座談會、會計師查核等。
	1. 災害救助資源盤點:為強化公私協力合作,提升收容處所量能,了
	解相關資源分布及服務涵蓋範圍,充實災民收容量能。
	2. 跨縣市社政防救災資源整合聯繫會議:透過跨縣市聯繫會議,強化
	縣市間跨域公、私部門之橫向與縱向連結,完備防救災資源網絡。
5. 強 化 政	3. 編製災害救助資源手冊:彙整編製災害救助資源手冊,俾供災害救
府、民間組	助工作人員使用。
織提升社政	4. 研習教育訓練及演練:辦理相關研習訓練及演練,以提升實務知能
防救災量能	與經驗傳承。
方案	5. 因應高齡社會白皮書之行動策略「強化災害防救措施」,其具體措
	施為精進高齡災害防救與安全對策及強化人口高齡化地區之防災救
	災準備。鼓勵各地方政府擇高齡化地區辦理演練或教育訓練或其他
	創新活動,或以高齡者、獨居老人等社區中弱勢對象及潛勢地區住
	民實際參與演練、相關教育訓練及其他創新活動。
	為增進社會工作師理論基礎與實務技能,提升專業素質,爰鼓勵立案
6.辨理社會	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設有社會工
工作專業宣	作、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跨縣市之社會工作
導、研習訓	專業人員研習、教育訓練等,並積極鼓勵社工人員申請繼續教育積分
練等活動	採認,包括專業知能、專業法規、專業倫理、專業品質等四類課程,
	促進社會工作之服務品質。
7. 原住民族	
地區、離島	
及偏遠地區	為鼓勵偏遠地區留才,對於服務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民
民間機構團	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之社會工作人員,補助服務費。
體社會工作	
員服務費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川里和村	為保障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社
8.提升社工	
人員執業安	福團體(機構)充實社會工作人員辦公場所周邊安全環境、設施設備;
全計畫	辨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應變演練、研討會及案例彙編等;辨理
	建立健康職場環境相關措施、壓力管理課程及遭受侵害之協助措施。
9.社工督導	為建構經常性且穩定的社工督導資源及制度,鼓勵小型社會福利機構
支持培力計	及團體自行辦理實務取向的社會工作督導支持及培力計畫;另對於有
畫	需求、偏遠地區或離島的小型社福機構及團體,媒合社會工作督導資
<u> </u>	源辦理因地制宜的整合性督導計畫。
10.設立社區	鼓勵直轄市、縣(市)建構跨區域整合平台機制,以整合公私部門相
培力育成中	關資源,培育潛力社區在地人才,建置社區發展人才資料庫,並提供
<i>₩</i>	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社區發展課程、實作或實習之機會。
	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之營造在地共生社區具體措施,鼓勵直轄市、縣
11.社會福利	(市)政府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由鄉(鎮、市、區)公所整合社區
社區化旗艦	發展協會推動,研提具有創新、跨社區、跨局處或延續性之計畫。計
型計畫	畫內容應符合福利社區化精神與願景;且能建立社區自主、互助合作
	機制,並定有具體回饋管理規定,使社區能永續發展。
	為鼓勵企業推動志願服務,創造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社會參與之管道,
	推動企業志工服務,爰請地方政府結合企業資源投入志願服務,協助
12.推動企業	鼓勵企業參與志願服務,推動企業志工社會關懷服務,並透過加強宣
志工	導及多元行銷、企業志工團隊選拔及表揚,以促進企業志工參與,提
	供服務對象享有多元服務管道。
	為結合社會資源推展志願服務,地方政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志
13.志願服務	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志願服務理念倡導、志工教育訓練研習、發展
推廣中心營	志工交流及資源整合平台、志工人力開發管理、獎勵表揚、志願服務
運	方案等。
	因應高齡社會白皮書,鼓勵高齡者投入志願服務,結合各部會及地方
14.高龄志工推動計畫	政府建立高齡志工供需平台,提供民眾瀏覽相關資訊,共同推動高齡
	或 所 是 立 而 歐 心 工 供 而 干 白 , 提 供 氏 水 衡 見 相 關 貞 訊 , 共 内 推 勤 向 歐 。 志 工 服 務 方 案 、 辦 理 運 用 單 位 高 齡 志 工 調 查 分 析 與 規 劃 相 關 推 動 措
	施、及高齡志工楷模選拔活動、獎勵績優高齡志工運用單位;另鼓勵
	志工在職訓練辦理靈性照顧課程,以增進志工提供相關 <u>知</u> 能,加強高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齡志工正面形象宣導,促進高齡者以服務參與社會、世代融合。
保護服務類	ALCO S STORY OF THE STORY OF TH
VI SCALE WY	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含新住民、多元族群)保護扶
	助方案,提供個案管理,連結支持陪伴被害人、心理諮商、法律扶
1.家庭暴力	助、就業輔導、經濟救助、庇護安置及住宅輔導、個別及團體輔
被害人保護	導等服務,促進被害人創傷復原。
扶助方案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
	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
	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輔導方案,提供團體輔導、個
2.目睹家庭	別諮商、親子諮商等服務,協助減緩目睹兒少所遭受之創傷。
暴力兒少輔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
導方案	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
	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原鄉部落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方案,針對原
3.原鄉部落	鄉部落或都市原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個案管理,連結庇護安
家庭暴力被	置、個別及團體輔導、家庭關係協談、社區預防服務方案等服
害人保護扶	務。
助方案	
	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
	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侵害被害人支持性服務方案,提供個案管理,
4.性侵害被	連結庇護安置、支持陪伴被害人、醫療協助、心理諮商、法律扶
害人支持性	助、資源轉介等支持性及輔導服務。
服務方案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
Arcan va sir	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
	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親屬安置服務方案,針對遭受虐待或疏
	忽而必須予以保護安置之兒少,發展親屬家庭安置服務,以降低兒
5. 兒少保護	少因安置所受衝擊。
親屬安置服	2. 親屬安置費用比照寄養家庭補助費用,提供親屬家庭照顧者合理安
務方案	置費用(補助與寄養家庭費用之差額)。
	3. 安置兒少依照其身心發展狀況,針對特殊需求兒少評估酌予增列親
	屬安置費用補助金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
	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
	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方案,提供行為人輔導教
6.性剝削行	育、心理諮商、法律諮詢、就業輔導等服務,導正行為人之觀念
為人輔導教	行為避免再犯。
育方案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
	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
	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照C據點、村里辦公處、
	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活動地點等之志工、參與人
	員、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本身進行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宣導。
	2.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處遇服務、老人保護
	或身心障礙者個案家庭關係修復及互動活動,並提供老人或身心障
7.老人暨身	礙者保護或高風險個案及其家屬有關生命經驗回顧與統整、創傷復
心障礙者保	原、老年生活照顧、財務規劃、家屬團體等。
護	3.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防治工作坊、專題或個案
	研討、座談會等教育宣導,提升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防治網絡相
	關專業工作者(包括法官、檢察官、醫療衛生、教育、警政、社
	政)等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知能。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得運
	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
	1.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前端預防更落實」之政策,鼓勵地方政
	府連結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
	以營造零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意識,並建構友善支持的社區環境,例
8.社區預防	如鼓勵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初級預防宣導活動,傳遞正確暴力
推廣計畫	防治觀念,或連結轄內學校、店家等在地資源發展在地支持服務網
	絡,加強在地社區防治家庭暴力之服務量能。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
	得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
9.性騷擾被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被害人支持性服務方案,提供諮詢協談、心
害人支持服	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另推廣並強化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務方案(新	輔導各場所主人各項防治措施。
增)	
心理健康類	
	1. 結合公私部門團體、機構,整合及串聯網絡單位服務資源,辦理家 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針對法院保護令審理終結前家庭暴 力相對人,提供個別或團體心理輔導、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等
1.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	服務。 2. 結合公私部門團體、機構,整合及串聯網絡單位服務資源,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針對法院已核發保護令但未被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相對人,提供個案管理、個別或團體心理輔導、伴侶或家族諮商輔導、網絡聯繫會議等服務。
2.性侵害事件特殊族群加害人/ 為人多元處 遇服務	1. 結合公私部門團體、機構,整合及串聯網絡單位服務資源,辦理未成年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針對未成年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行為人,提供個案管理、個別或團體心理輔導、家族會談(治療)、資源連結及轉介、網絡聯繫會議等服務。 2. 結合公私部門團體、機構,整合及串聯網絡單位服務資源,辦理心智障礙性侵害事件加害人/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針對心智障礙性侵害加害人/行為人,提供個案管理、個別或團體心理輔導、家族會談(治療)、生活照顧(含日常活動規劃及帶領)、資源連結及轉介、網絡聯繫會議等服務。
3.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結合民間團體,整合及串聯網絡單位服務資源,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服務量能,針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培植規劃執行相關服務方案、整合資源、會務制度、行政業務及會務運作等能力,強化團體對社會福利相關資源申請與使用,促進精神病友對於社會福利服務取得之可及性與便利性及團體服務量能。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輔導計畫,以符合團體需求之研習、講座、研討會、論壇、成果會等多元及創新方式,邀請外聘委員或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發展區域性或全國性支持網絡及輔導機制,辦理本計畫受補助團體實地輔導訪查。
4.提升孕產	鼓勵縣(市)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醫事機構辦理: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婦心理健康	1. 提升孕產婦(含家人)心理健康識能,協助推廣宣導教育資源。
服務	2. 提升產後憂鬱症之認識及處置。
	3. 規劃辦理孕產婦服務網絡醫療事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納入使用
	「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轉介能力及敏感度等訓練課程。
	4. 建立孕產婦心理健康服務資源之轉介機制。
	5. 提升婦女產後新生兒照護或返回職場適應能力。
	6. 建立友善身心健康照護服務機制。
	鼓勵縣(市)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機構、團體、學校、醫事機構辦理:
	1. 強化原住民服務敏感度訓練,並透過原鄉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提
	供個案管理、心理諮商等服務。
	2. 研訂原住民心理健康課程,包含主題內容、大綱及時數,以提供
5.提升原住	服務原民之心理衛生人員具心理衛生、精神醫療、文化敏感度相
民心理健康	關知能。
服務	3. 培訓大專學生學習原民文化及心理衛生相關課程,前往原鄉服
月风 4分	務,透過關懷服務提升原鄉心理健康服務。
	4. 建立及提供都市原住民心理健康服務模式,針對離鄉就學、工作
	之原住民,協助面對生活壓力,提供關懷陪伴、心理服務資源
	等。
	5. 發展原住民心理健康服務創新模式。
強化社會安全	·網第2期計畫類-地方政府自籌
1. 家外安置	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針
之特殊需求	對身心障礙或特殊需求兒少,以及照顧是類兒少之家外安置服務提供
之的	單位(例如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團體家庭、居家托育人員、兒少安
服務	置機構等),辦理支持性服務,包括分級補助、喘息服務、到宅支
ЛКЛЯ	持、諮商輔導、治療或療癒性服務、外展服務、臨時照顧服務等。
2. 擴充社會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加強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家庭支持
福利服務中	性、預防性服務及社區宣導,鼓勵地方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自行辦
心家庭支持	理或結合、補助民間團體推展多元服務(包含關懷訪視、經濟援助、
服務量能相	照顧協助、親職示範、家務指導、團體方案、就業資源、心理輔導、
關方案	外展服務等),以及中心所需之硬體設施設備,以滿足不同家庭異質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一旦和彻	性或特殊需求。
3. 兒少及家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鼓勵地方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自籌
庭社區支持	經費,自行辦理或結合、補助民間團體布建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
服務方案	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發展社區關懷服務(包括兒童課後臨托與
(守護家庭	照顧、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簡易家務指導服
小衛星)	務等服務)。
71年上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鼓勵地方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自籌
4.提升少年	經費,自行辦理或結合、補助民間團體針對結束家外安置無家可返或
4. 促 リ ラ 平 自 立 生 活 適	家庭功能不彰致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包含個案管
應協助服務	理、團體活動、社區資源連結轉介、自立宿舍、提供少年生活、就學
量能計畫	學、就業相關津貼等),以協助少年在社區中穩定生活、適性就學或
	就業。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鼓勵地方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編列自
5. 育兒指導	■ 籌經費,自行辦理或結合、補助民間團體針對轄內育有6歲以下兒童
服務方案	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進行評估,提供到宅育兒指導、提升家長
	知能方案、育兒諮詢、育兒指導員培力等服務,以增強家庭教養及
	親職知能,確保兒童身心健全發展。
6.發展遲緩	本計畫規劃挹注資源輔導地方政府積極布建社區療育服務單位,並
兒童社區療	配置充足早期療育專業人員,預計至114年滿足368個鄉鎮區之發展
育服務	遲緩兒童及其家庭獲得社區化且近便性的相關服務。
	1. 布建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與發展在地服務模式。
	2. 提供服務對象相關支持服務:
	(1)辦理社區式服務,以夥伴關係及同儕支持服務精神,提升日常生
7.精神障礙	活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休閒生活、健康促進、社區
者協作模式	適應等服務。
服務據點計	(2)進行外展服務,發掘個案及進行家庭關懷訪視。
畫	(3)辦理照顧者、家屬、手足支持性服務。
	(4)辦理各類成長團體講座課程及社交休閒活動等。
	(5)依服務使用者需求連結就業服務、夜間服務資源及其他相關資
	源。

	113年4月1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為強化社政單位與勞政單位合作,以提供民眾更適切之就業服務,請
8.辦理社勞	地方政府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110-114年)計畫,由社工人
政聯合促進	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針對低/中低收入戶、脆弱家庭、家暴受害者、
就業服務方	長期失業者、未升學未就業、更生人、精神障礙者、藥(毒)應者等就
案	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並提供就業服務或連結社
	會資源,協助服務對象穩定就業,以達自立脫貧之目標。
9.以家庭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方案、就業自立方案、目
中心之整合	睹暴力兒少輔導方案,提供相關復原支持服務、防治宣導及教育訓
性服務方案	練。
10.性騷擾被	4人口明国副城市以际1540年,4年15月27年,15月15日
害人支持性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被害人支持性服務及預防推廣方案,提供個 完然理 法体以理论
服務及預防	案管理,連結心理諮商、法律扶助、被害人保護扶助等服務,另推
推廣方案	廣並擴大輔導各場所主人及企業雇主建置防治措施。
11.兒少保護	4 人口用国际党员人人口禁止与第四日人类员 安全国
專精輔導方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中長期服務方案,處理關係議題、衝突問 既知以
案	題解決、創傷照顧等深化服務。
12.兒少虐待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虐待預防服務方案,協助未達兒虐程度但有管
預防服務方	教或教養議題之家長或監護人提供相關衛教服務或親職管教知能諮詢
案	方案。
	1. 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
13.充實保護	提升風險控管」新聘社工人力(含集中派案社工、成人保護社工、
性社工人力	兒少保護社工)所需辦公設施設備增購、辦公空間修繕等行政庶務
所需設施設	費用。
備計畫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使用公務預算辦理上開業務,不足始得運
	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補充。
14.精神疾病	結合公私部門團體、機構,整合及串聯網絡單位服務資源,針對轄內
與自殺防治	列管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含合併多重議題),評估其就業、社會
關懷訪視服	福利、家庭支持、醫療照護等面向需求,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訪視服
務	務、資源連結及訪視人員教育訓練、督導等服務。
15.家庭暴力	結合公私部門團體、機構,整合及串聯網絡單位服務資源,針對轄內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及性侵害加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相對人,評估其就業、社會福利、家庭支
害人/相對	持、醫療照護等面向需求,提供個案管理、資源聯結、家庭支持、多
人個案管理	元處遇及處遇人員 <u>教育訓練、督導</u> 等服務。
服務	
	結合公私部門團體、機構,整合及串聯網絡單位服務資源,針對轄內
16.藥癮個案	藥癮個案,評估其就業、社會福利、家庭支持、醫療照護等面向需
管理服務	求,提供個案管理、資源聯結、家庭支持、多元處遇及訪視人員 <u>教育</u>
	<u>訓練、督導</u> 等服務。
	1. 結合社政、勞政等網絡單位,依轄內人口群、地理環境,布建社區
	心理衛生中心所需修繕、消防及公共安全改善、硬體設施設備
	(如:辦公空間、會談 <u>室、心理</u> 諮商室或心理治療 <u>室</u> 、多功能活
	動室、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設備或其他依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17 7 5	服務性質所需設立空間等)、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中心揭牌
17.社區心理	活動、協助行政庶務臨時人力所需相關經費,提供社區民眾、特
衛生中心布	定人口群(如:精神病人、自殺企圖個案等)及其家屬心理衛生
建	教育、諮詢或諮商、個案管理等服務。
	2. 建議選址優先考量閒置、低度利用公有房地,或都市更新建築容積
	獎勵公共開放空間。為提升民眾利用及個案照護可近性,社區心理等人中以立正學社会詞制中以去其外機關人眾辦公
	理衛生中心亦可與社會福利中心或其他機關合署辦公。
	1.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工作,鼓勵各地
	方政府運用公彩盈餘編列自籌經費,以利自行辦理或結合、補助
18.少年偏差 行為輔導服 務	民間團體針對轄內涉及偏差行為之少年提供預防宣導及輔導、就
	業輔導、心理諮商、法律諮商、後續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
	(1)為提供本計畫各類服務所需之業務費、差旅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費
	用。
	(2)為利於督導工作之執行,補助各地少輔會督導業務費,透過與在
	地專業社福團體合作、外聘兼職或由資深少年輔導員兼辦等方式
	辨理相關督導業務。
	(3)為增進少輔人員及志工之知能以應行政輔導先行機制,辦理研習
	(-),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說明
	(討)會、講座論壇、培訓課程及工作成果會等相關所需費用。
	(4)為充實各地方少輔會輔導處所需軟硬體設施設備及修繕等相關費
	用。
	2. 各地方政府應優先以公務預算編列相關少年輔導服務費用,另要擴
	充量能部分再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